

本報告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22-23財政年度第三份季度報告, 載述2022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的工作。

目 錄

2	+	ኋ	曲
_	1	固	委

- 5 工作回顧
- 5 企業活動
- 7 中介人
- 9 產品
- 12 市場
- 14 執法
- 17 可持續金融
- 18 監管合作
- 20 教育及溝通
- 23 機構發展
- 24 活動數據
- 30 財務報表
- 30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38 投資者賠償基金
- 45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監管優化措施

- **風險管理指引**:我們就適用於從事期貨合約交易的持牌人的建議風險管理指引展開諮詢。
- **持倉限額制度**:我們就對持倉限額制度作出的建議修訂發表諮詢總結,並就關於基金的持倉限額和申報規定的額外 修訂展開進一步諮詢。

上市規管

- **上市申請**: 遞交予證監會作審閱的申請有36宗,包括一宗來自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的申請,四宗來自尚未有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的申請,以及兩宗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申請。
- 企業行為:本會在檢視各上市公司的披露情況時,根據第179條就11宗個案發出指示以收集更多資料。
- **特專科技公司**:經與證監會討論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建議引入新上市制度以便利未能符合現行收益或盈利 紀錄規定的特專科技公司申請上市,並就此展開公眾諮詢。

中介人

- **發牌**:我們收到1,470宗牌照申請¹(包括1,427名人士及43家機構),並批准了59宗機構申請,其中46%為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39%為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的牌照申請²。獲發牌進行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的公司數目增加六家至2,069。
- **監督:**本會對持牌機構展開54次現場視察,以查核它們遵守監管規定的情況。

¹ 有關數字不包括臨時牌照申請。

² 每家持牌機構可能持有多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摘要

產品

- 產品認可及註冊:季內,我們認可了香港首兩隻虛擬資產期貨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 我們亦認可了58隻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包括33隻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一項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一項 強制性公積金匯集投資基金及54項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以供在香港公開發售。本會為12家新的開放式基金型公 司進行註冊。
- **資金流向**:截至12月3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的管理資產較上季增加11%至1,652億美元。季內錄得的淨資金流入約為36億美元。

市場

- 投資者識別碼:我們發出了新聞稿及通函,公布將於2023年3月20日在香港證券市場推出投資者識別碼制度。
-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本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聯合公布,原則同意擴大股票市場交易 互聯互通機制下滬深股通及港股通的合資格股票範圍。
- 場外衍生工具:我們優化了場外衍生工具的匯報範本,作為全球協調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匯報數據的舉措之一。

執法

- **紀律行動**:季內,本會對三家持牌機構及五名人士作出了紀律處分,涉及的罰款總額達761萬元。
- 市場監察:本會因應股價及成交量的異動,提出了1,366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
- 與中國證**監會的合作**:11月,本會與中國證監會舉行了高層執法合作會議。
- 與廉署的聯合行動:本會與廉政公署(廉署)就六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股份可能涉及"唱高散貨"計劃、其他市場失當行為及觸犯貪污罪行,採取聯合行動。行動中有八名人士被拘捕。

監管合作

- 國際:本會於10月參與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周年會議,其間,本會時任行政總裁歐達 禮先生(Mr Ashley Alder)亦完成了他作為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主席的第三屆兼最後一屆任期。
- **內地**:本會與中國證監會舉行兩地監管機構高層會晤第12次會議。會上,雙方討論了多項跨境監管合作及市場發展措施。

摘要

虚擬資產

- **虛擬資產期貨ETF**:我們發布了通函,列明透過期貨來投資虛擬資產的ETF的認可規定。
- **風險警示**:我們發出了一份聲明,提醒投資者注意與提供虛擬資產"存款"、"儲蓄"、"收益"或"質押"安排的交易平台相關的重大風險,以及提醒業界在提供這類安排時,須注意潛在的法律規定。

可持續金融

- **實習計劃**:由本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共同領導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推出"可持續金融實習計劃",旨在推廣實習機會以培養學生在這個範疇的能力及提升業界技能。
- **氣候相關風險**:11月,新規定全面生效,規定所有基金經理須在管治、投資及風險管理流程中考慮氣候相關風險, 並作出相關披露。

溝通

- **合規論壇**:本會舉行了2022證監會合規論壇,讓一眾資深市場參與者探討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未來,以及其他 熱門議題。
- 社區外展:我們聯同反詐騙協調中心舉辦了社區外展活動,以提升公眾對網上"唱高散貨"騙局的認知。
- **業界活動**:我們聯合籌辦了香港金融科技周2022,本會的副行政總裁在該活動上發表主題演說。本會高層人員在38 場本地和國際活動上發表演講,就多項議題提供最新的監管資訊。
- 刊物:季內,本會發布了36份新聞稿、聲明及公布、15份通函和53篇社交媒體帖子。我們亦推出了有關本會最新的可持續金融措施的專題網頁。

工作回顧

企業活動

上市申請

本會就上市事宜進行的監察工作包括審閱上市申請。季內,遞交予證監會作審閱的申請有36宗,包括一宗來自採用《上市規則》第八A章所指的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的申請,四宗來自尚未有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的申請,以及兩宗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申請。有一家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在主板作第二上市。有兩家海外上市公司在主板作雙重主要上市。

季內,我們行使《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下的權力,直接向兩名上市申請人發出兩封資料索取函。 我們所關注的事宜包括上市申請人的業務和財務資料是 否真實。

特專科技公司

經與本會討論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建議引入新制度以便利未能符合現行收益或盈利紀錄規定的特專科技公司申請上市,並在10月就此展開公眾諮詢。聯交所初步識別了五個目標特專科技行業:(i)新一代信息技術;(ii)先進硬件;(iii)先進材料;(iv)新能源及

節能環保;及(v)新食品及農業技術。有關諮詢已於12月 結束,我們正與聯交所緊密合作,並會在考慮市場意見 後,制定適合香港的監管框架。

無紙化措施

本會與聯交所緊密合作致力減少發行人在上市申請時及 上市後公司通訊方面的用紙。12月,聯交所就擴大上市 機制無紙化相關的建議措施,發表了諮詢文件。諮詢期 已於2023年2月28日結束。

企業行為

本會每日審閱企業公告,以識別潛在失當行為及不合規的情況。季內,本會根據第179條¹就11宗個案發出指示以收集更多資料。

收購事宜

10月,收購執行人員公開批評金龍世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原因是該公司沒有披露在要約期內就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進行的多項交易,違反了《收購守則》下的交易披露規定。

11月,我們發表了新的《應用指引24》,內容有關委任接 管人和清盤人及要約期何時開始。

企業活動

上市申請及收購活動

	截至 31.12.2022 止季度	截至 31.12.2022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21 止九個月	按年變動 (%)
上市申請	36	134	238	-43.7
收購及股份回購交易	81	241	319	-24.5

中介人

牌照申請

季內,我們收到1,470宗牌照申請1(包括1,427名人士及43家機構),較上季減少23%,及較去年同期減少16%。

截至12月31日,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為48,678,其中持牌機構的數目為3,253家,註冊機構的數目為111家。季內,新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為2,652²,其中包括2,619名人士,以及33家持牌機構和註冊機構。在季內批准的59宗持牌機構申請中,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3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分別佔46%及39%。獲發牌進行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的公司數目增加六家至2,069。

持牌期貨經紀行的風險管理指引

11月,我們就適用於從事期貨合約交易的持牌人的建議 風險管理指引展開諮詢。諮詢文件列明了我們預期應達 到的風險管理標準,以協助期貨經紀行更妥善地管理與 其業務有關的風險。在草擬指引前,我們於2021年底進 行了實況調查,向超過40家不同規模的期貨經紀行收集 最新業務資料,以了解它們的成交量數據、客戶群及在 收取保證金和其他風險管理方面的作業手法。我們亦參 考了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規例,並與涉及廣泛層面的業界 人士討論指引內的主要建議,以衡量在實施時會遇到的 挑戰。有關諮詢已於2023年1月結束,我們現正分析所 接獲的回應。

經修訂的《業務及風險管理問卷》

為提高以風險為本的監管成效,我們已於12月發出經修訂的《業務及風險管理問卷》⁴,以收集與持牌機構及有聯繫實體的各種職能和業務活動有關的額外數據和資料。舉例而言,本會將收集更詳細的客戶和交易數據,以協助我們識別和分析持牌機構及有聯繫實體所面對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持牌機構及有聯繫實體須就在2023年11月30日或之後終結的財政年度填妥經修訂的問卷。

虚擬資產

11月,我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向香港第二家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發牌。12月,《2022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修訂)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使適用於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新發牌制度得以在2023年6月1日生效。季內,我們與逾30名持份者舉行了大約15次非正式諮詢會議,以便就新制度的建議監管規定進行公眾諮詢作準備。

我們在12月發出一份聲明,提醒投資者注意與向香港 投資者提供虛擬資產"存款"、"儲蓄"、"收益"或"質押" 安排的虛擬資產平台相關的重大風險。有關聲明亦提醒 業界在提供這類虛擬資產安排時,須注意潛在的法律規 定。

限制通知

11月,由於金旭證券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離世導致出現管理真空,我們遂向該公司發出限制通知。我們認為,就金旭的客戶及投資大眾的利益而言,規定該公司須受限制通知所施加的禁止所約束是可取的做法。

¹ 有關數字不包括臨時牌照申請。

² 包括臨時持牌代表。

³ 每家持牌機構可能持有多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⁴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6條,所有持牌機構及有聯繫實體均須向證監會提交已填妥的問卷。

中介人

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

	截至 31.12.2022	截至 31.3.2022	變動 (%)	截至 31.12.2021	按年變動 (%)
持牌機構	3,253	3,231	0.7	3,210	1.3
主冊機構	111	111	0	111	0
持牌人士	45,314	45,059	0.6	45,336	0
總計	48,678	48,401	0.6	48,657	0

牌照申請

	截至 31.12.2022 止季度	截至 31.12.2022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21 止九個月	按年變動 (%)
進行新的受規管活動的申請數目	5,059	12,571	19,338	-35
證監會牌照申請數目^	3,367	3,367	5,502	-38.8

[^] 有關數字不包括臨時牌照申請。季內,我們收到844宗臨時牌照申請,去年同期則有1,219宗。

持牌機構視察

	截至 31.12.2022 止季度	截至 31.12.2022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21 止九個月	按年變動 (%)
現場視察次數	54	167	198	-15.7

[^] 包括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遙距進行的視察。

產品

虚擬資產期貨ETF

季內,我們認可了香港首兩隻虛擬資產期貨ETF¹。有關的ETF於12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以主動方式管理,並主要透過在芝加哥商品交易所買賣的比特幣期貨或以太幣期貨進行投資。我們亦與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緊密合作,發布了有關虛擬資產期貨ETF的主要特點及風險的投資者教育材料。

認可

季內,我們認可了58隻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包括33隻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一項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投資相連壽險計劃)、一項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及54項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以供在香港公開發售。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

截至12月31日,112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已獲本會註冊,其中12家²是在季內新註冊的。

經修訂的《集資退休基金守則》

就實施經修訂的《集資退休基金守則》而設的過渡期為期 12個月,已於11月30日結束。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

截至12月3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的管理資產較上一季增加11%至1,652億美元。季內錄得的淨資金流入約為36億美元。

基金互認安排

在內地與香港的基金互認安排下,截至12月31日,獲本會認可的內地基金共有47隻(包括兩隻傘子基金),而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的香港基金則有37隻。

截至12月31日,內地基金的累計淨認購額約為人民幣10.2億元,而香港基金的累計淨認購額約為人民幣115.4億元。季內,內地基金錄得約人民幣2,628萬元的淨贖回額,而上一季則錄得約人民幣769萬元的淨認購額。香港基金在今季錄得約人民幣9,375萬元的淨認購額,低於上一季錄得的約人民幣1.7293億元。

本會在11月發布了經更新的常見問題,釐清在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下,獲證監會認可在香港公開發售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向中國證監會申請註冊的規定。

¹ 我們在10月31日發布的通函列明了我們對認可虛擬資產期貨ETF的規定。

² 這個數字包括九家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截至 31.12.2022	截至 31.3.2022	變動 (%)	截至 31.12.2021	按年變動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在香港註冊成立	911 ^a	866	5.2	865	5.3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非香港註冊成立	1,413	1,381	2.3	1,375	2.8
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302	300	0.7	300	0.7
集資退休基金	32	32	0	32	0
強積金計劃	26	26	0	26	0
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220	219	0.5	217	1.4
其他	25 ^b	25	0	24	4.2
總計	2,929	2,849	2.8	2,839	3.2

a 這個數字包括111隻強積金可投資且亦可向香港公眾發售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零售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獲註冊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截至	截至	變動	截至	按年變動
	31.12.2022	31.3.2022	(%)	31.12.2021	(%)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112^	62	80.6	48	133.3

[^] 這個數字包括94家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認可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截至	截至	變動	截至	按年變動
	31.12.2022	31.3.2022	(%)	31.12.2021	(%)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234	187	25.1	176	33

[^] 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包括股票掛鈎投資及存款。

b 包含14項紙黃金計劃及11隻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

證監會認可人民幣投資產品

	+>
	截至
	31.12.2022
非上市產品	
主要投資於內地境內證券市場 ^a 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非上市基金	61
具人民幣股份類別的非上市基金(非以人民幣計價)	377
具人民幣特色的紙黃金計劃	1
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獲認可的內地基金	47
以人民幣發行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b	233
上市產品	
主要投資於內地境內證券市場a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ETF	52
	14
人民幣槓桿及反向產品	3
人民幣黃金ETF C	1
人民幣房地產基金	1

- a 指通過合格境外投資者計劃、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債券通及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而進行的內地境內投資。b 有關數據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c 只包括以人民幣計價的黃金ETF。

市場

投資者識別碼

本會正著手籌備在交易層面對香港證券市場推出投資者 識別碼制度。季內,為中介機構評估它們的系統是否 準備就緒的市場演練已順利完成。我們亦進行了第三輪 問卷調查,以評估中介機構在制度運作方面是否準備就 緒。調查結果顯示,有關制度的籌備工作取得重大進 展,但部分中介機構可能需要更多時間以按有關制度的 規定取得個人客戶的同意及更新客戶識別信息。

在12月,我們發出新聞稿及通函,公布有關制度將於2023年3月20日推出。中介機構自12月19日起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交券商客戶編碼¹及客戶識別信息。

場外衍生工具

作為全球協調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匯報數據的舉措之一, 我們在12月優化了場外衍生工具的匯報範本,以籌備推 出獨特交易識別編碼(unique transaction identifier)², 藉以回應市場的意見及配合監管需要。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12月19日,本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出聯合公告,原則同意進一步擴大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 滬深股通及港股通的合資格股票範圍。

滬深股通下的合資格股票將包括:(i)市值為人民幣50億元或以上且符合一定流動性標準的上證A股指數及深證綜合指數的成分股,以及(ii)同時發行了A股及H股並為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票。就港股通而言,經擴展的合資格股票範圍將納入屬於恒生綜

合指數成分股且符合有關標準3的在港主要上市外國公司的股票。此外,滬港通下的港股通合資格股票範圍將會與深港通下的港股通達至一致,即包括市值為50億元或以上的恒生綜合小型股指數成分股。

內地及香港的交易所和結算所一直著手準備於聯合公告 發布當日起計約三個月後開始實施上述擴大方案。本會 將於適當時候公布正式實施日期。

持倉限額制度

11月,我們就於2022年4月有關持倉限額制度的諮詢文件中討論的部分建議發表諮詢總結,並對就該制度作出的建議修訂展開進一步諮詢。

我們作出了總結,決定因應香港衍生工具市場的近期發展而落實某些建議,使該制度得以更加切合本會的監管政策及目標。有關建議包括擴大指明合約的名單,以及為結算所參與者引入超逾上限持倉量的許可制度。

此外,我們進一步就關於持倉限額和申報規定對基金的應用的額外修訂,以及對部分合約(包括股票期貨和期權)的持倉限額的修改諮詢公眾意見。進一步諮詢已於12月結束,我們將於適當時候發表總結。

聯交所的交易收費

10月,我們批准了香港交易所關於優化股票市場交易 費架構的建議。在2023年1月1日起實施的新架構下, 取消每筆交易應付0.50元的交易系統使用費,而買賣雙 方目前須各付每筆交易金額0.005%的交易費亦調整至 0.00565%。

¹ 券商客戶編碼是券商及銀行編配予它們的每名客戶的內部編碼。當發出證券交易指令時,券商及銀行必須輸入它們的中央實體編號和其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

² 獨特交易識別編碼是用於識別交易的唯一配對編碼。

³ 包括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和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的成分股,以及市值為50億元或以上的恒生綜合小型股指數成分股。

市場

自動化交易服務

截至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Ⅲ部獲認可的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⁴有51個,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 例》第V部獲發牌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公司則有27家,包括13家黑池營辦商。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截至 31.12.2022	截至 31.3.2022	變動 (%)	截至 31.12.2021	按年變動 (%)
第Ⅲ部	51	53	-3.8	52	-1.9
第V部	27	25	8	25	8

⁴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制度有兩種。一般而言,提供與傳統交易所或結算所相類似的設施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根據該條例第Ⅲ部獲認可。提供交易服務及以附加設施形式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中介機構,則根據該條例第V部獲發牌。

執法

法院訴訟

本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向原訟法庭取得一項針對桑德國際有限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文一波的命令,飭令他購入該公司其他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原因是他被裁定曾策劃一項計劃以捏改該公司的銀行結餘,及偽造相關的銀行結單和結餘詢證函。文亦被取消資格,不得在香港擔任任何法團的董事或參與任何法團的管理,為期12年。

原訟法庭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發出命令, 飭令香港宏僑投資有限公司(宏僑)、其唯一董事兼股東 岑琪及由岑琪的兒子擁有的達憬保險管理有限公司就挪 用客戶資產向宏僑的客戶作出賠償。

東區裁判法院:

繼富昌證券有限公司前客戶主任馮廣成被裁定在涉及 證券的交易中從事欺詐或詐騙行為罪名成立後,判處 他監禁兩個半月;

- 繼黃敬凱被裁定妨礙證監會的僱員執行搜查令罪名成立後,判處他監禁兩個星期;及
- 裁定劉智浩非法賣空兩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證券罪名成立。劉被判處罰款20,000元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支付調查費用。

繼證監會與警方較早前採取的聯合行動後,某個組織嚴密的"唱高散貨"集團的一名懷疑主腦¹被控以多項刑事罪行,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0條下的罪行。案件押後至2023年4月提堂。

紀律行動

季內,本會對三家持牌機構及五名人士作出了紀律處分,涉及的罰款²總額達761萬元。

內部監控缺失

公司/人士	違規事項	行動
Swiss-Asia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	在監察委託帳戶的買賣活動及備存紀錄方面, 犯有內部監控缺失 和違反監管規定	譴責及罰款300萬元
唐詩怡	違反其前僱主的員工交易政策	禁止重投業界十個月
孫一丁	違反其前僱主的僱員交易政策	禁止重投業界八個月
鍾桐琇	沒有在買賣股份時避免他與客戶之間的利益衝突	暫時吊銷牌照七個月及罰 款60,000元

¹ 另有13名疑犯早前已因與該案有關而被檢控。

² 中介人在紀律行動中支付的罰款會撥歸政府一般收入。

其他監管違規事項

公司/人士	違規事項	行動
國信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在處理客戶資產及提供客戶帳戶結單方面違反監管規定	譴責及罰款280萬元
Asia Research &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沒有遵守歐洲聯盟的賣空申報規定及沒有立即將嚴重違反監管規定一事通知證監會	譴責及罰款175萬元
黃嚴賜	沒有履行其作為Asia Research &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的核心職能主管(合規)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禁止重投業界兩個月
王蓓儀	在三名公司客戶的開戶表格上作出虛假聲明	暫時吊銷牌照十個月

與廉署的聯合行動

本會與廉政公署(廉署)就六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股份可能 涉及"唱高散貨"計劃、其他市場失當行為及涉嫌觸犯貪 污罪行,採取聯合行動。超過120名證監會人員和70名 廉署人員在兩日內搜查了50個處所。行動中有八名人士 被拘捕,當中包括一個組織嚴密的"唱高散貨"集團的懷 疑主腦。本會的調查仍在進行中。

提醒公眾慎防騙局

季內,我們聯同香港警務處轄下的反詐騙協調中心在主要購物區舉辦了為期兩日的社區外展活動,以提升公眾對社交媒體"唱高散貨"騙局常見手法的認知。

與中國證監會的執法合作

季內,本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舉行了第十三次高層執法合作會議。雙方就如何進一步探索執法合作的空間,不斷提高合作效率方面達成了重要共識。

此外,兩個執法合作部門恢復了因疫情而暫停的執法人 員培訓交流項目。³

市場監察

季內,本會在對股價及成交量異動進行監察後,向中介機構提出了1,366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

³ 見第18至19頁的〈監管合作〉。

執法行動數據

	截至 31.12.2022	截至 31.12.2022	截至 31.12.2021	按年變動
	止季度	止九個月	止九個月	(%)
根據第179條 ^a 展開的查訊	9	26	45	-42.2
根據第181條 ^b 展開的查訊(已寄出函件數目)	47 (1,366)	133 (4,687)	172 (6,336)	-26
根據第182條C發出的指示	34	97	173	-43.9
已展開的調查	34	101	178	-43.3
已完成的調查	62	145	91	59.3
遭刑事檢控的個人及公司	1	8	4	100
已提出的刑事控罪	15	95	28	239.3
已發出的建議紀律行動通知書d	7	19	32	-40.6
已發出的決定通知書e	10	22	33	-33.3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所針對的個人及公司 ^f	167	167	173	-3.5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	42	85	129	-34.1
已執行搜查令的個案	6	26	36	-27.8

- 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就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b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1條賦權證監會,要求中介人提供交易資料,包括最終客戶身分的資料、交易詳情及指示。 c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2條賦權證監會,調查該條例所訂的罪行、市場失當行為、欺詐、不當行為及違反紀律的失當行為。
- d 由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及機構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證監會基於該人士及機構似乎犯有失當行為或並非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的理由,建議對其行使 本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 e 由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對受規管人士及機構採取紀律行動的決定及理由。
- f 截至期內最後一日。

可持續金融

支持與全球保持一致

我們正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緊密合作,以制訂一套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並遵照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簡稱ISSB)所訂的全球基準性準則的氣候匯報框架。此外,我們一直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保持聯繫,確保我們的做法顧及到內地監管發展的步伐。

季內,我們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 (Sustainable Finance Task Force)轄下多個工作分隊的工 作,繼續與ISSB進行交流,支持制定可持續資訊的鑑證 框架,以及就可持續資訊的數碼化匯報作出考量。

本地政策措施

11月,新規定已經生效,規定所有基金經理須在管治、 投資及風險管理流程中考慮氣候相關風險,並作出相關 披露。大型基金經理同時需遵守進階標準。

由本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共同領導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 跨機構督導小組(督導小組)¹於10月推出"可持續金融實 習計劃",旨在推廣實習機會以培養學生在這個範疇的能力及提升業界技能。我們亦發出了一封信函鼓勵持牌中介機構參與這項計劃,並且推出本會的可持續金融實習計劃。我們亦協助管理政府於12月推出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

為了對內地及香港的碳中和目標作出貢獻,督導小組轄下設立了由本會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擔任聯席主席的碳市場專責團隊,以探討粵港澳大灣區的碳市場發展。過去一年,我們一直與香港交易所緊密合作在香港發展自願碳市場。10月,香港交易所推出了全新平台Core Climate,以買賣經核證的碳信用產品。

梁鳳儀女士在12月舉行的國際環保博覽2022發表主題 演説,講述香港發展成為頂尖可持續金融樞紐的關鍵元素,包括世界級的監管標準、數據及科技、碳市場的發展、產品創新,以及與內地和國際市場的合作。

¹ 督導小組在2020年5月成立,由香港金融管理局與證監會擔任聯席主席。成員包括環境及生態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香港交易所、保險業監管局及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監管合作

全球監管參與

本會參與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全部八個政策委員會的工作,並在投資管理委員會(Committee on Investment Management)及執法與資訊交換委員會(Committee on Enforcement and th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¹擔任領導角色。我們亦參與新興風險委員會(Committee on Emerging Risks)、評估委員會(Assessment Committee)及亞太區委員會(Asia-Pacific Regional Committee)的事務,包括領導亞太區委員會轄下可持續金融工作組2。

本會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蔡鳳儀女士於2021年獲委任為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投資管理委員會的主席,其現時的第二屆任期將於2024年屆滿。季內,該委員會致力就一系列良好常規編製最終報告,以補充國際證監會組織的《2013年交易所買賣基金監管原則》(2013 Principles for the Regulation of Exchange Traded Funds)。該委員會亦負責與指數提供者、槓桿貸款和貸款抵押證券市場的操守風險及槓桿措施有關的工作。

本會積極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及轄下多個主要工作小組的事務,當中包括負責就應對金融穩定事宜協調國際證監會組織的角色及與金融穩定理事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聯繫的金融穩定參與小組(Financial Stability Engagement Group)和其督導小組、數據分析小組、金融科技工作小組(Fintech Task Force)、為監管及監督合作(包括應對市場碎片化)而設立的跟進小組、零售市場行為工作小組(Retail Market Conduct Task Force),以及由本會時任副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3擔任副主席的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Sustainable Finance Task Force)。

本會高層人員亦領導金融穩定理事會的主要工作,包括帶領該會轄下監督及監管合作常設委員會內的工作分隊4,評估2017年金融穩定理事會就應對開放式基金流動性錯配所導致的金融穩定風險而制訂的政策建議的成效,另亦領導金融穩定理事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的聯合工作分隊5,探討運用交易資料儲存庫數據來分析系統性風險。本會亦積極參與標準執行常設委員會及亞洲區域諮詢小組的工作。

本會於10月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周年會議,其間,本會時任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亦完成了他作為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主席的第三屆兼最後一屆任期。由歐達禮先生主持的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會議集中討論全球市場風險識別、非銀行金融機構的中介活動、可持續金融及虛擬資產等議題。

內地合作

在本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12月舉行的兩地監管機構高層會晤第12次會議上,雙方討論了多項跨境監管合作及市場發展措施,包括完善內地與香港市場互聯互通計劃,以及在跨境執法、交易機制、中介機構監管及資產管理方面的合作。

11月,本會亦與中國證監會以視頻會議的方式舉行了第十三次高層執法合作會議。雙方通報了2022年以來的執法合作情况,感謝了對方一直以來在案件調查方面提供的大力協助,肯定了現有的跨境執法合作與培訓交流機制。此外,雙方就將來面對執法合作中的新挑戰、新機遇時,如何在保持和完善現有合作機制的基礎上進一步探索執法合作的空間,不斷提高合作效率方面達成了重要共識。

12月,我們與中國證監會發出聯合公告,宣布計劃擴大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深港通)下滬深股通及港股通的合資格股票範圍。經擴大後,獲納入滬深港通的股票預計分別涵蓋內地與香港市場股票買賣金額逾80%。此舉將能加強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的互聯互通,並為兩地市場提供額外流動性。

我們繼續與內地相關部門合作,落實粵港澳大灣區發展 規劃所列出的各項措施,並優化跨境理財通試點計劃。

¹ 本會法規執行部總監黎建業先生擔任該委員會的副主席。

² 本會高級總監兼國際事務及可持續金融主管鞏姬蒂女士領導該工作組。

³ 梁鳳儀女士獲委任為證監會的行政總裁,由2023年1月1日起生效。

⁴ 蔡鳳儀女士擔任該工作分隊的聯席主席。

⁵ 本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梁仲賢先生擔任該工作分隊的聯席主席。

監管合作

與中國證監會合辦的培訓

本會與中國證監會於12月為內地證券經紀行和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其香港持牌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合辦一個為期兩日的網上培訓課程,並邀請到中國證監會副主席李超先生致開幕辭。在是次活動上,本會與中國證監會分享雙方的重大監管規定,以及就風險管理、網絡保安、保薦人、打擊洗錢及其他議題所觀察到的現象。

此外,兩個執法合作部門恢復了因疫情而暫停的執法人 員培訓交流項目。來自中國證監會的多名執法人員參加 了為期兩個月的在港培訓項目,深化了兩地執法人員對 對方執法體系的認識和了解,提高了雙方協助案件調查 的效率。

其他監管合作

鑑於市場波動,且考慮到持牌機構(包括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所面對的財務風險,我們積極與其他國際監管機構一同參與監管聯席會,就重點監管工作、關於特定公司的議題及前瞻性監管等範疇展開合作。

12月,本會與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舉辦第14屆台港證券監理機關加強聯繫與合作會議,就多個議題交流意見,包括適用於上市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簡稱ESG)方面的披露規定和鑑證工作、全球在可持續匯報方面的發展、ISSB準則的採納以及證券業可持續發展策略。

教育及溝通

教育

為提升公眾對網上"唱高散貨"騙局的認知,證監會於12 月聯同香港警務處轄下的反詐騙協調中心舉辦了社區外 展活動。我們向公眾派發單張和紀念品,以提供有關這 些騙局的資料。

此外,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 (投委會)推出了網上金融防騙遊戲及新一輪長者教育計 劃,以加強本會打擊金融騙案的工作。

季內,投委會亦提供有關虛擬資產、新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投資產品最新資訊的教育資源。

投委會在10月及11月舉行的十周年跨媒體活動中推出新活動,協助大眾建立良好的理財習慣,而在投委會的傳承投資理財智慧講座上,本會主席雷添良先生分享了個人投資理財經驗。

社區外展及業界活動

活動

2022證監會合規論壇已於10月舉行。在是次論壇中,一 眾資深業界人士探討了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發展方 向,香港這個亞洲證券樞紐的機遇和挑戰,其作為可持續金融中心的角色,洗錢風險,網上平台的營運挑戰與風險問題,以及虛擬資產的監管環境。是次論壇有超過2,500名業界人士參加。

我們於10月31日至11月4日聯合籌辦了香港金融科技周2022,本會的副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¹在該活動上就證監會有關虛擬資產的最新政策提供最新資訊,當中包括認可以虛擬資產期貨作為相關資產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及證券型代幣發行的新制度。我們連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投資推廣署,與虛擬資產的業界代表舉行了一次會議,討論就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實施的新發牌制度。

本地培訓

季內,我們為約1,800名來自持牌機構的管理及合規人員舉辦了兩次網上研討會,以提供有關證券業近日所面對的洗錢威脅及隱患的最新資訊,並分享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管發展及近期視察的觀察所得。此外,我們為兩個業界組織提供虛擬培訓課程,介紹數碼化發牌功能及以電子方式提交財政資源申報表,經優化的勝任能力框架和商業電郵騙案風險。



副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左一)出席2022證監會合規論壇

¹ 梁鳳儀女士已獲委任為證監會的行政總裁,由2023年1月1日起生效。

教育及溝通

演講活動

季內,本會高層人員在38場本地和國際活動上發表 演講,就多項議題(包括可持續金融、虛擬資產及資 產管理)提供最新的監管資訊。雷添良先生在世界綠 色組織與聯合國舉辦的可持續投資和環境、社會及管 治(ESG)²會議2022,Regulation Asia舉辦的ESG風險 與投資亞洲會議2022(ESG Risk and Investment Asia Conference 2022),以及香港品質保證局舉辦的國際 專題研討會——可持續金融及氣候適應2022上發表演 說。梁鳳儀女士在亞洲證券業與金融市場協會舉辦的科 技與營運會議,以及機構數碼資產和加密貨幣監管研討 會(Institutional Digital Assets and Crypto Regulation Symposium)上發表講話。

本會高層人員於11月出席了國際金融領袖投資峰會。此 外,我們於季內支持了七項業界活動。

本會行政人員亦出席了財經事務委員會於10月及12月的 會議,討論可持續金融的發展及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持倉 限額制度的建議優化安排。

刊物及其他溝通途徑

本會積極與廣泛的持份者保持聯繫, 向他們提供最新的 監管資訊及解釋我們的工作。

本會在季內發表了以下刊物:

- 證監會《2022年7月至9月季度報告》,撮述了本會 的主要監管工作、機構發展和財務資料。
- 12月刊發的《收購通訊》,重點講述收購委員會就 投資管理人在要約期內的股份交易³所作的決定。

我們亦發出了15份通函,就多項事宜提供指引,包括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基金互認安排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10月,我們推出了有關可持續金融的證監會網頁,展示本會最新的綠色及可持續金融議程以及本地、區域和國際監管措施。季內,我們亦在證監會社交媒體平台上發布53篇帖子,以提高公眾對多項事宜的認知,包括無牌公司及可疑網站名單和虛擬資產研討會,以及可持續金融實習計劃及培訓先導計劃。



與反詐騙協調中心合辦的社區外展活動

² 環境、社會及管治(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簡稱 ESG)。

³ 見第5至6頁的〈企業活動〉。

教育及溝通

刊物及其他溝通途徑

	截至 31.12.2022 止季度	截至 31.12.2022 止九個月
新聞稿	34	87
政策聲明及公布	2	6
諮詢文件	2	5
諮詢總結	1	3
業界相關刊物	1	7
守則及指引a	0	4
致業界的通函	15	40
證監會網站每日平均瀏覽量b	57,829	62,666
一般查詢	454	1,486

a 包括對過往版本的更新。 b 本會網站於報告期內的每日平均瀏覽頁數。

機構發展

董事局

10月,陳瑞娟女士獲再度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周福安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均為兩年,分別由2022年 10月20日及2023年1月1日起生效。12月,鄭維新先生 卸任非執行董事職務。

12月,梁鳳儀女士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任期三年,由 2023年1月1日起生效。

財務數據

本會今季錄得6.04億元的收入,較上季上升86%,以及較去年同期上升13%。本港證券市場的每日平均成交額為1,250億元,較上季所錄得的980億元上升28%。本會今季開支為5.06億元,與上季相若,以及較去年同期增加10%。我們在季內錄得9,800萬元的盈餘。

截至12月31日,在預留33億元作日後可能購置辦公室物業之用後,本會的儲備維持在46億元。

員工人數

截至12月31日,本會的員工人數由一年前的921名增至927名。

資訊科技

11月,本會參與了國際證監會組織¹所舉辦的證券市場 執法科技應用會議(Technology Applied to Securities Markets Enforcement Conference),會上我們與來 自12個國家的代表分享如何通過採用人工智能科技的 應用程式提高效率,當中包括機器學習技術(machine learning)、自然語言處理(natural language processing) 和語音轉文本技術(speech-to-text)。

財務數據

(百萬元)	截至 31.12.2022 止季度	截至 31.12.2022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21 止九個月	按年變動 (%)
收入	604	1,328	1,763	-24.7
計入折舊後的開支	506	1,503	1,391	8.1
盈餘/(虧損)	98	(175)	372	不適用

¹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

活動數據

表1 收購活動

	截至 31.12.2022 止季度	截至 31.12.2022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21 止九個月	按年變動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作出的全面要約及部分要約	7	26	35	-25.7
私有化	4	8	17	-52.9
清洗交易寬免申請	7	14	20	-30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1	61	187	242	-22.7
場外股份回購及透過全面要約進行的股份回購	2	5	4	25
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1	0	1	1	0
總計	81	241	319	-24.5
執行人員聲明				
根據各方協議施加的制裁2	1	2	1	100
為檢討《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而舉行的會議	0	0	1	-100
委員會席前的聆訊(紀律聆訊及非紀律聆訊)	0	2	0	不適用
委員會發表的聲明3	0	2	0	不適用

- 1 包括獨立申請及於進行受有關守則規管的交易過程中提出的申請。2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12.3項作出的制裁。3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16.1項發表的聲明。

表2 在現場視察中發現違規的個案1

	截至 31.12.2022 止季度	截至 31.12.2022 止九個月 ⁵	截至 31.12.2021 止九個月 ⁵	按年變動 (%)
未有遵從《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2	7	6	17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證券	9	18	19	-5.3
未有妥善備存簿冊及紀錄	5	13	17	-23.5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款項	5	17	30	-43.3
無牌交易及其他註冊事宜	3	9	10	-10
違反發牌條件	0	4	0	不適用
違反有關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收據的規定	11	31	39	-20.5
未有遵守申報/通知規定	2	3	1	200
違反保證金規定	0	3	4	-25
不當推銷行為	0	0	3	-100
不當交易行為	0	0	3	-100
違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2	79	198	186	6.5
違反《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	3	11	6	83.3
違反《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17	63	98	-35.7
違反有關網上交易的規例	1	7	9	-22
未有遵守打擊洗錢指引	74	185	239	-22.6
違反兩家交易所 ³ 的其他規章及規例	1	2	6	-66.7
內部監控不足 ⁴	130	336	320	5
其他	27	67	60	11.7
總計	369	974	1,056	-7.8

¹ 包括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遙距進行的視察。2 一般涉及風險管理、備存紀錄、客戶協議、保障客戶資產、為客戶提供資料或與其有關的資料及合理的建議。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⁴ 有關數字包括在以下方面的缺失:管理層審查及監督、就處理客戶帳戶實施運作監控措施、責任區分、資料管理,以及為實施內部監控而備存的審計 線索的充足性等。

⁵ 該期間內的數字已作出調整。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認可基金 表3

a) 按種類劃分的基金數目	截至 31.12.2022	截至 31.3.2022	變動 (%)	截至 31.12.2021	按年變動 (%)
債券基金	170	174	-2.3	175	-2.9
股票基金	209	199	5	198	5.6
混合基金	113	110	2.7	110	2.7
貨幣市場基金	46	37	24.3	36	27.8
聯接基金	48	41	17.1	41	17.1
指數基金1	172	161	6.8	158	8.9
保證基金	1	1	0	1	0
其他專門性基金2	2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小計	761	723	5.3	719	5.8
傘子結構基金	150	143	4.9	146	2.7
總計	911	866	5.2	865	5.3

b) 按種類劃分的管理資產	截至 31.12.2022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截至 31.3.2022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變動 (%)	截至 31.12.2021 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按年變動 (%)
債券基金	24,675	30,925	-20.2	35,752	-31
股票基金	47,581	55,601	-14.4	61,930	-23.2
混合基金	27,463	33,402	-17.8	35,435	-22.5
貨幣市場基金	14,311	9,548	49.9	9,232	55
聯接基金3	21	23	-8.7	26	-19.2
指數基金1	51,086	49,102	4	49,267	3.7
保證基金	35	41	-14.6	45	-22.2
其他專門性基金 ²	70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總計 ⁴	165,242	178,642	-7.5	191,688	-13.8

¹ 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和槓桿及反向產品。2 包括虛擬資產期貨交易所買賣基金。

³ 主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的聯接基金的資產淨值並不會計入"聯接基金"分類的總資產淨值,以更妥善地反映管理資產總值。 4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表4 非香港註冊成立的認可基金

a) 按來源地劃分的基金數目	截至 31.12.2022	截至 31.3.2022	變動 (%)	截至 31.12.2021	按年變動 (%)
盧森堡	1,063	1,033	2.9	1,029	3.3
愛爾蘭	245	242	1.2	240	2.1
英國	29	29	0	29	0
內地	49	49	0	49	0
百慕達	1	1	0	1	0
開曼群島	21	22	-4.5	22	-4.5
其他	5	5	0	5	0
總計	1,413	1,381	2.3	1,375	2.8

b) 按來源地劃分的管理資產	截至 31.12.2022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截至 31.3.2022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變動 (%)	截至 31.12.2021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按年變動 (%)
盧森堡	1,067,718	1,319,312	-19.1	1,475,025	-27.6
愛爾蘭	210,146	249,259	-15.7	279,445	-24.8
英國	57,010	75,548	-24.5	80,360	-29.1
 內地	21,841	27,853	-21.6	32,355	-32.5
百慕達	127	135	-5.9	118	7.6
開曼群島	1,447	2,048	-29.3	2,717	-46.7
其他	58,017	73,155	-20.7	62,103	-6.6
總計1	1,416,305	1,747,310	-18.9	1,932,124	-26.7

¹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c) 按種類劃分的基金數目	截至 31.12.2022	截至 31.3.2022	變動 (%)	截至 31.12.2021	按年變動 (%)
債券基金	362	358	1.1	356	1.7
股票基金	773	757	2.1	759	1.8
混合基金	150	142	5.6	136	10.3
貨幣市場基金	12	14	-14.3	15	-20
聯接基金	3	3	0	3	0
指數基金1	26	25	4	25	4
對沖基金	1	1	0	1	0
小計	1,327	1,300	2.1	1,295	2.5
傘子結構基金	86	81	6.2	80	7.5
總計	1,413	1,381	2.3	1,375	2.8

d) 按種類劃分的管理資產	截至 31.12.2022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截至 31.3.2022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變動 (%)	截至 31.12.2021 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按年變動 (%)
債券基金	422,602	523,431	-19.3	592,934	-28.7
股票基金	740,569	918,428	-19.4	1,037,029	-28.6
混合基金	153,561	182,033	-15.6	189,951	-19.2
貨幣市場基金	9,333	9,039	3.3	8,202	13.8
聯接基金2	0	0	0	0	0
指數基金1	90,115	114,244	-21.1	103,890	-13.3
對沖基金	127	135	-5.9	118	7.6
總計3	1,416,305	1,747,310	-18.9	1,932,124	-26.7

¹ 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2 主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的聯接基金的資產淨值並不會計入"聯接基金"分類的總資產淨值,以更妥善地反映管理資產總值。3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活動數據

表5 對中介人及市場活動的投訴

	截至 31.12.2022 止季度	截至 31.12.2022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21 止九個月	按年變動 (%)
持牌機構及人士的操守	122	556	493	12.8
註冊機構的操守	3	35	23	52.2
上市公司及權益披露	131	507	1,558	-67.5
市場失當行為1	89	259	449	-42.3
產品披露	2	10	17	-41.2
無牌活動	32	317	88	260.2
違反投資產品銷售規定	4	29	22	31.8
鍋爐室及可疑網站	64	214	316	-32.3
騙案及詐騙 ²	47	281	235	19.6
其他不受證監會規管的金融活動3	32	199	168	18.5
總計	526	2,407	3,369	-28.6

主要包括涉嫌市場操縱及內幕交易。
例如盗用及假冒他人身分。
例如貴金屬買賣及銀行服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未審核帳項		
	附註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 ′000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 ′000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三個月 \$ ′000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三個月 \$ ′000	
收入						
徵費		1,275,786	1,619,185	462,612	465,262	
各項收費		80,056	124,743	24,381	33,383	
投資(損失)/收入淨額						
投資(損失)/收入		(10,091)	8,418	145,149	29,294	
減去:託管及顧問費用		(7,537)	(8,810)	(2,455)	(2,899)	
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數額	7(a)	4,437	4,258	1,480	1,406	
匯兑(損失)/收益		(16,152)	13,560	(27,381)	7,256	
其他收入		1,668	1,425	219	1,198	
		1,328,167	1,762,779	604,005	534,900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7(b)	1,132,896	1,060,078	376,123	352,404	
折舊						
固定資產		82,335	70,580	27,329	25,151	
使用權資產		109,603	107,566	36,560	36,295	
其他辦公室支出		26,517	25,062	8,926	8,533	
融資成本		5,122	6,001	1,634	1,927	
其他支出		146,260	121,247	55,293	36,267	
		1,502,733	1,390,534	505,865	460,577	
期內(虧損)/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174,566)	372,245	98,140	74,323	

第34頁至第37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12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22年12月31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2年3月31日 \$'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230,750	263,235
使用權資產		737,352	846,508
租賃按金		37,536	38,118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證券	8	2,940,113	3,007,591
		3,945,751	4,155,452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證券	8	311,982	184,105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8	393,478	403,442
匯集基金	8	794,475	891,958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65,712	310,861
銀行定期存款	3	3,194,675	3,015,832
為資助計劃持有的現金	4	129,563	69,296
銀行及庫存現金	3	64,091	157,790
 流動負債		5,153,976	5,033,284
預收費用		7,976	7,689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427,048	235,589
租賃負債		118,873	119,326
修復撥備		873	_
	ļ	554,770	362,604
流動資產淨值		4,599,206	4,670,68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544,957	8,826,13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16,453	722,189
修復撥備		88,047	88,920
		704,500	811,109
資產淨值		7,840,457	8,015,023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42,840	42,840
購置物業儲備		3,250,000	3,250,000
累積盈餘		4,547,617	4,722,183
		7,840,457	8,015,02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由政府提供 開辦資金 \$′000	購置物業 儲備 \$′000	累積盈餘 \$ ′000	總計 \$ '000
於2021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3,125,000	4,506,448	7,674,288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_	372,245	372,245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42,840	3,125,000	4,878,693	8,046,533
於 2022 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3,250,000	4,722,183	8,015,023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_	(174,566)	(174,566)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42,840	3,250,000	4,547,617	7,840,457

第34頁至第37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附註	截至 2022 年 12 月3 1 日止九個月	截至 2021 年 12 月3 1 日止九個月	
		\$'000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期內(虧損)/盈餘		(174,566)	372,245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折舊-固定資產		82,335	70,580	
折舊-使用權資產		109,603	107,566	
融資成本		5,122	6,001	
租賃按金的利息收入		(217)	(214)	
投資損失/(收入)		10,091	(8,418)	
匯兑損失/(收益)		16,133	(13,599)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3)	(58)	
		48,498	534,103	
使用權資產的增加		(5)	(1)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減少		75,828	88,734	
為資助計劃持有的現金的增加		(60,267)	(76,552)	
預收費用的增加/(減少)		287	(871)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190,920	207,822	
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255,261	753,235	
	-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增加		(373,393)	(801,116)	
所得利息		92,681	77,212	
購入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債務證券		(174,227)	(411,358)	
出售或贖回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債務證券		160,761	403,936	
出售匯集基金		3,819	4,700	
購入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		(223,979)	(92,016)	
贖回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到期債務證券		132,922	22,530	
購入固定資產		(49,317)	(60,826)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9	58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可以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		(430,724)	(856,880)	
租賃付款的主要元素		(106,631)	(103,762)	
租賃付款的利息元素		(5,122)	(6,001)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11,753)	(109,763)	
		(287,216)	(213,408)	
九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73,151	855,099	
九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	685,935	641,69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22年12月31日 \$′000	於 2021年12月31 日 \$ ′000	
銀行定期存款	621,844	594,290	
銀行及庫存現金	64,091	47,401	
	685,935	641,691	

第34頁至第37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就了解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證監會")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自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而言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本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就上述財政年度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證監會及其附屬公司 —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和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的財務業績已合併列入截至2022年12月 31日止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各實體之間的所有重要結餘和交易,均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 銷。

本中期財務資料沿用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

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近期發展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本集團持有若干以三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為參考基準的按已攤銷成本列帳的債務證券。在銀行同業拆息停用前,對該等債務證券的投資將會繼續存在,並在將來進行過渡。本集團已評估有關影響,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會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正密切留意市況及管理過渡至新的基準利率的事宜,包括由相關銀行同業拆息的監管機構發表的公告。

於2022年12月31日,以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為參考基準,而尚未過渡至另一基準的按已攤銷成本列帳的債務證券的帳面值是120,931,000元(於2022年3月31日:121,436,000元)。名義合約總金額是120,766,000元(於2022年3月31日:121,728,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未審核帳項 於2022年 12月31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2年 3月31日 \$'000
銀行及庫存現金	64,091	157,790
銀行定期存款	3,194,675	3,015,83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3,258,766	3,173,622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款項	(2,572,831)	(2,200,47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85,935	973,151

4. 為資助計劃持有的現金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產投資信託的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於2021年5月10日成立。資助計劃由證監會管理,並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資助符合條件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在香港設立。為資助計劃持有的現金,僅限於使用該等補貼,因此不可供本集團內任何實體一般使用。未使用的餘額會在資助計劃結束時退還給政府。應付政府的相應款項已計入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5. 匯兑風險

本集團的投資指引列明,我們的投資組合只可投資於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資產。大部分金融資產均以 美元或港元計值,而港元則在兑換範圍內與美元掛鈎。匯兑(損失)/收益主要是由重估金融資產的美元價值所造成。

6.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

證監會在2002年9月11日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是0.2元。在2012年11月20日以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形式設立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這兩家公司都是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在香港註冊成立。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是為著利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行政及管理。

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的宗旨是要提升普羅大眾的金融知識和理財能力,並協助他們作出有根據的理財決定。

於2022年12月31日,在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出)是0.2元(於2022年3月31日:0.2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7.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與投資者賠償基金、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證券條例》(第333章) — 交易商按金基金以及《商品交易條》 (第250章) — 交易商按金基金有關連。除了在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部分披露的關連方關係外,本集團還 有以下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42(1)條獲投資者賠償基金付還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所有支出

期內,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了4,437,000元以應付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2021年12月31日: 4,258,000元)。於2022年12月31日,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欠投資者賠償基金325,000元(於2022年3月31日: 106,000元),已包括在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內。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未審核	亥帳項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000	截至 2021 年 1 2 月31日 止九個月 \$'000
董事酬金及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0,892	24,095
退休計劃供款	1,803	2,136
	22,695	26,231

薪酬總額已包括在第30頁的"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內。董事酬金是為支付在管理證監會事務方面所提供的服務。以上並不包括酌情薪酬,原因是發放該項薪酬的決定須在財政年度終結時進行審批,因此要留待屆時方能確定。

(c) 由非執行董事提供法律服務

一名非執行董事在獲委任前,已受聘於本集團就多項事務提供法律服務。該名非執行董事繼續就他在2020年8月1日獲委任前所展開的事務提供服務。我們在期內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就有關服務向他支付或應付的費用為88,000元(2021年12月31日:242,000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8. 公平價值計量

(a) 按公平價值訂值的金融資產

下表按照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內界定的三個公平價值等級來呈列在報告期終結時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與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的層級一致。

	第一級 \$′000	第二級 \$′000	第三級 \$′000	總計 \$ ′000
於2022年12月31日(未審核帳項) 債務證券	_	393,478	-	393,478
匯集基金	794,475	-	_	794,475
	794,475	393,478	_	1,187,953
於2022年3月31日(已審核帳項) 債務證券	_	403,442	-	403,442
匯集基金	891,958	_	_	891,958
	891,958	403,442	-	1,295,4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的金融工具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移轉,亦無涉及第三級金融工具的轉入或轉出。本集團的政策是要在公平價值於不同等級之間發生轉移時所在的報告期終結前,識別出有關轉移。

(b) 非以公平價值列帳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

除下文披露其帳面值、公平價值及公平價值等級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團所有以成本或已攤銷成本列帳的金融工具的帳面值,與其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的公平價值均無重大差異。

		公平價值				
	帳面值 \$'000	總計 \$ '000	第一級 \$'000	第二級 \$'000	第三級 \$'000	
於2022年12月31日(未審核帳項)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一債務證券	3,252,095	2,985,510	-	2,985,510	_	
於2022年3月31日(已審核帳項)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一債務證券	3,191,696	3,057,436	-	3,057,436	_	

用以估計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的主要方法及假設概述如下。

已上市的債務證券的公平價值是以未扣除任何交易成本的現行買入價於報告期終結時的市場報價作為計算基準。非上市債務投資的公平價值則以第三者報價作為計算基準。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書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本報告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設立

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I部的規定在2003年4月1日設立。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財務表現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39頁至第44頁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內。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本期間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梁仲賢先生(主席)

林振宇博士

郭含笑女士

温志遙先生

合約權益

在報告期終結時或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梁仲賢

主席

2023年2月23日

工作回顧

电松叶瓣

活動數據

財務報表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	核帳項	未審核	亥帳項
	附註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000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000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三個月 \$ ′000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 三個月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40,107	4,544	22,169	1,512
匯兑(損失)/收益		(4,731)	3,812	(7,967)	2,032
收回款項		_	119	_	119
		35,376	8,475	14,202	3,663
支出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2	4,437	4,258	1,480	1,406
核數師酬金		148	148	38	38
		4,585	4,406	1,518	1,444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30,791	4,069	12,684	2,219

第43頁及第44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12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22年 12月31日 \$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2年 3月31日 \$ ′000
流動資產			
應收利息		28,835	1,689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		325	106
銀行定期存款		2,459,350	2,455,431
銀行現金		815	1,346
		2,489,325	2,458,572
流動負債			
賠償準備	4	3,394	3,394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236	274
		3,630	3,668
流動資產淨值		2,485,695	2,454,904
資產淨值		2,485,695	2,454,904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2,485,695	2,454,904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來自聯合 交易所賠償 基金的供款 \$′000	來自商品 交易所賠償 基金的供款 \$′000	累積盈餘 \$ ′000	總計 \$ ′000				
於2021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340,411	2,444,052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4,069	4,069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344,480	2,448,121				
於2022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351,263	2,454,904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_	30,791	30,791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382,054	2,485,695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輸	 長項
	附註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3 1 日止 九個月 \$ ′000
營 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期內盈餘		30,791	4,069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30,791	4,003
利息收入		(40,107)	(4,544)
匯兑損失/(收益)		4,731	(3,812)
		(4,585)	(4,287)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的增加		(219)	(34)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		(38)	(38)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4,842)	(4,359)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增加		(306,926)	(175,646)
所得利息		12,883	5,485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94,043)	(170,16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額的減少		(298,885)	(174,520)
九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51,903	647,514
九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	153,018	472,99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亥帳項
	於2022年 12月31日 \$ ′000	於2021年 12月31日 \$ ′000
銀行定期存款	152,203	472,408
銀行現金	815	586
	153,018	472,994

第43頁及第44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就了解本基金自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而言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本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本中期財務資料沿用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

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本基金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2002年9月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旨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及 XII部,代表本基金履行與投資者賠償有關的職能及其他職能。本基金負責為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及營運提供資金。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本基金償還給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營運支出為4,437,000元(截至 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4,258,000元)。

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未審核帳項 於2022年 12月31日 \$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2年 3月31日 \$′ 000
銀行現金	815	1,346
銀行定期存款	2,459,350	2,455,431
· · · · · · · · · · · · · · · · · · ·	2,460,165	2,456,777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款項	(2,307,147)	(2,004,874)
簡明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53,018	451,903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4. 賠償準備

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一賠償上限)規則》第3條,就每宗在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發生的違責事件的申索,每名申索人的賠償上限為150,000元;而就每宗在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違責事件的申索,每名申索人的賠償上限為500,000元。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基金就一宗違責事件所引致的申索提撥賠償準備為3,394,000元(於2022年3月31日: 3,394,000元)。本基金就該等申索須承擔的最高負債為每名申索人150,000元或所申索的數額,以較低者為準。所有賠償準備均預期將於一年內支付。

5. 關連方交易

本基金與證監會、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有關連。除在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所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

6. 或有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除在附註4所述已提撥的賠償準備外,未決申索為14宗(於2022年3月31日:12宗)。就該等申索所須承擔的最高負債合共2,430,000元(於2022年3月31日:1,875,000元)。負債額按每名申索人的賠償上限(詳述於附註4)或所申索的數額而釐定,以較低者為準。

7. 雁兑風險

本基金的政策只允許投資於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資產。所有金融資產均以美元或港元計值,而港元則在 兑換範圍內與美元掛鈎。在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本基金匯兑收益/損失主要是由重估金 融資產的美元價值所造成。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書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本報告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設立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333章)第X部的規定設立。然而,自《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自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新成立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最終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為止,本基金已轉撥994,718,000元至投資者賠償基金。在清償對本基金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最後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的第X部將按照該條例附表10第74條的規定維持有效。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財務表現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46頁至第51頁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內。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本期間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梁仲賢先生(主席)

林振宇博士

姚嘉仁先生

郭含笑女士

温志遙先生

合約權益

在報告期終結時或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梁仲賢

主席

2023年2月8日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	亥帳項	未審権	亥帳項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000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 ′000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三個月 \$′000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 三個月 \$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1,340	123	832	43
再分發的收回款項	22	_	_	_
核數師酬金	70	70	16	16
	92	70	16	16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1,248	53	816	27

第50頁及第51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12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22年 12月31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2年 3月31日 \$ ′000
流動資產			
應收利息		517	34
銀行定期存款		97,203	97,670
銀行現金		262	180
		97,982	97,884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0,309	10,309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4	1,600	1,850
		11,909	12,159
流動資產淨值		86,073	85,725
資產淨值		86,073	85,725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86,073	85,725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來自聯交所 的交易權按金 (附註4) \$'000	聯交所 的交易 徵費盈餘 \$'000	聯交所及 證監會的 額外供款 \$'000	其他供款 \$′000	累積盈餘 \$ ′000	撥入 投資者賠償 基金的供款 \$ ′000	總計 \$ ′000
於2021年4月1日的結餘	54,750	353,787	630,000	6,502	35,751	(994,718)	86,072
退回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200)	-	-	-	-	-	(200)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_	-	_	-	53	-	53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54,550	353,787	630,000	6,502	35,804	(994,718)	85,925
於2022年4月1日的結餘	54,300	353,787	630,000	6,502	35,854	(994,718)	85,725
退回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900)	-	-	-	-	-	(900)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248	-	1,248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53,400	353,787	630,000	6,502	37,102	(994,718)	86,073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附註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000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000
營 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期內盈餘		1,248	53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利息收入		(1,340)	(123)
		(92)	(70)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		-	(16)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的(減少)/增加		(250)	250
(用於)/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342)	164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減少		10,055	15,570
所得利息		857	132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0,912	15,702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退回聯交所的交易權按金淨額		(900)	(200)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900)	(2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額的增加		9,670	15,666
九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1,486	52,905
九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	81,156	68,57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	未審核帳項	
	—————————————————————————————————————	於2021年 12月31日 \$ ′000	
銀行定期存款	80,894	68,241	
銀行現金	262	330	
	81,156	68,571	

第50頁及第51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自《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最終會停止運作,因此,本基金以非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我們預期本基金將維持運作,直至完全處理清盤人就2003年3月31日或之前發生的經紀行違責而提出的所有申索及收回款項為止。

本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就了解本基金自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而言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本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本中期財務資料沿用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

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本基金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的公平價值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收回款項"內確認。 股息收入(如有的話)同樣於"收回款項"內確認。

於2022年12月31日,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為47元(於2022年3月31日:68元)。由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2年3月31日之結餘太少,以致沒有在以千元為計算單位的簡明財務狀況表上顯示出來。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未審核帳項 於2022年 12月31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2年 3月31日 \$′ 000
銀行現金	262	180
銀行定期存款	97,203	97,670
簡明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97,465	97,850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款項	(16,309)	(26,364)
簡明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1,156	71,486

4. 來自聯交所的交易權按金/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4條,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須就每份交易權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供款50,000元。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6條,如果無人提出申索或無須提撥其他準備,證監會必須在上述的交易權被放棄後六個月內,向聯交所退回就先前持有人所繳存的按金。在九個月內,本基金就5份新的交易權向聯交所收取了250,000元按金及已就28份該等被放棄的交易權向聯交所退回合共1,400,000元的按金。於2022年12月31日,共有32份交易權合共1,600,000元被放棄但按金則尚未退回(於2022年3月31日:共有37份交易權合共1,850,000元被放棄但按金則尚未退回)。

本期間內來自聯交所的交易權按金的變動如下:

	未審核帳項	
	截至 2022 年 12月31 日止 九個月 \$′000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000
在九個月期間開始時的餘額	54,300	54,750
加上:新發出的交易權	250	850
減去:被放棄的交易權	(1,400)	(800)
調整: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的淨減少/(增加)	250	(250)
在九個月期間終結時的餘額	53,400	54,550

5. 關連方交易

本基金與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證監會有關連。在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 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54樓

電話: (852) 2231 1222 傳真: (852) 2521 7836 網址: www.sfc.hk